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7865—2011/ISO 16106:2006

GB/T 27865—2011/ISO 16106:2006

## 危险货物包装 包装、中型散装容器、 大包装 GB/T 19001 的应用指南

Packaging for dangerous goods—Packagings, intermediate bulk containers  
and large packagings—Guideli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GB/T 19001

(ISO 16106:2006, Packaging—Transport packages for dangerous  
goods—Dangerous goods packagings, intermediate bulk containers  
and large packagings—Guideli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ISO 9001, I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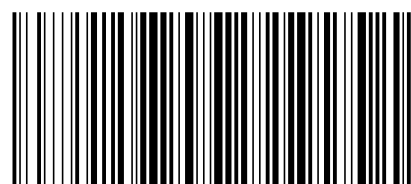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危险货物包装 包装、中型散装容器、  
大包装 GB/T 19001 的应用指南  
GB/T 27865—2011/ISO 16106:2006

\*  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  
网址 www.spc.net.cn  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  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  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  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75 字数 46 千字  
2012年5月第一版 2012年5月第一次印刷

\*  
书号: 155066·1-44705 定价 27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27865-2011

2011-12-30 发布

2012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参 考 文 献

[1] United Nations Recommendation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-Model Regulations. ST/SG/A. C. 10/1/Rev. 14. Geneva; United Nations, 2005

[2] 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(ADR)

[3]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ail (RID). Berne; Organisation intergouvernementale pour les transports ferroviaires (OTIF)

[4]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Code (IMDG). London;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

[5] Technical Instructions for the Saf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(ICAO TI). Montreal,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

注：[2]~[5]的每项规则都定期修订，应使用其最新版本。测试机构应及时获取这些规则的最新版本，或者也可分别获取包含有联合国相关规定的国家法规。

[6] ISO 16104:2003 Packaging—Transport packaging for dangerous goods—Test methods

[7] ISO 16467:2003 Packaging—Transport packaging for dangerous goods—Test methods for IBCs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 16106:2006《包装 危险货物运输包件 危险货物包装、中型散装容器、大包装 ISO 9001 的应用指南》(英文版)。

本标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：

——因 ISO 9001:2000 已修订为 ISO 9001:2008, ISO 9001:2008 已等同转化为 GB/T 19001—2008, 本标准由原对 ISO 9001 的应用指南, 变更为对 GB/T 19001 的应用指南；

——删除了原标准中的目录、ISO 前言；

——用“本标准”代替“本国际标准”；

——将附录 A 和附录 B 表格中的标注符号“S”替换为“+”。

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1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的起草单位：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：由瑞华、陶强、冯真真、张少岩、于晓、傅晓。

## 引 言

对于设计型式经批准的危险货物的包装、中型散装容器(以下简称 IBCs)及大包装(以下简称 LP),本标准给出了其制造、测量和监视的 ISO 9000 质量管理体系的应用指南。

在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<sup>[1]</sup>(本标准中简称为《规章范本》)中规定包装、IBCs 及 LP 的制造及测试中应执行质量保证计划,以满足主管当局的要求并确保每件成品包装、IBCs 及 LP 符合要求。

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一系列国际协定和国家立法中的相关条款赋予《规章范本》以法律实体的地位,这些国际协定包括:

- 国际间公路运输危险货物欧洲协定(ADR)<sup>[2]</sup>;
- 国际间铁路运输危险货物的规定(RID)<sup>[3]</sup>;
- 国际民航组织有关危险货物安全空运的技术规范<sup>[4]</sup>;
-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(IMDG)<sup>[5]</sup>。

使用本标准时应考虑这些国际协定及相关国家危险货物规定的要求。

符合本标准并不能取代与主管当局就质量保证计划达成的协议。结合 GB/T 19001 本标准详细说明了制造危险货物包装、IBCs 及 LP 时运用质量程序及质量保证的体系。

ISO 9000 系列在词汇上发生了改变,从 1987 年版的“质量保证计划”,到 1994 年版的“质量体系”,到 2000 年版的“质量管理体系”,这并没有在《规章范本》及本标准参考文献中的国际协定中反映出来。之前的术语“质量保证体系”在其中仍被使用。此外,术语“试验”在 1994 年版中使用背景是“产品的检验和试验”,目前在 2000 版中其已被“测量和监视”取代。本标准中的术语与 ISO 9000 保持一致,不宜因措词的不同而妨碍用户使用本标准。

在 ISO 9000 系列标准的基础上另制定本标准的原因有:

- a) 《规章范本》6.1.1.4、6.5.1.6.1 和 6.6.1.2 仅规定了基本要求(即应建立质量保证计划从而符合主管当局的要求),在此基础上可以有不同的解读。
- b) 危险货物包装、IBCs 及 LP 应符合法律的要求。基于正式设计型式试验及批准的原则,从而决定任何成品与相关法律条款的符合性。这需要使用特定措施来确保未限定数量的产品符合批准设计的要求。质量保证可以帮助将这些措施标准化。
- c) 从质量保证/质量管理措施的成本考虑,完全自由的解读可以避免对竞争所带来的负面影响。
- d) 建立质量保证/质量管理措施通常适用于负担沉重并希望有进一步指导的小型企业。
- e) 企业与主管当局之间就有关适当质量保证/质量管理体系的联系应合理化,并将不必要的工作降至最低。

本标准基于《规章范本》第 14 修订版。

除附录外,本标准正文中引用条款皆来自于 GB/T 19001—2008。

表 D.3 (续)

包装/IBCs 的类型	执行确认	频 率
纤维板和木制 IBCs	跌落试验 堆码试验	每三个月一次 每三个月一次
FIBCs	跌落试验 顶部起吊试验	每 1 000 件一次 每三个月一次,或至少每 1 000 件一次

对所有类型的包装和 IBCs,在其制造期间检查其 UN 编码是否正确及清晰的周期间隔,与标记的技术工艺有关。